

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7 年 8 月 15 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泸溪勤硕来投资有限公司的函告，获悉其将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的手续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 股东股份本次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

1、 股东股份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解除质押日	质权人	解除质押股数（股）	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解除质押占公司总股本比例
泸溪勤硕来投资有限公司	是	2017.08.11	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25,600,000	13.33%	5%
合 计	-	-	-	25,600,000	13.33%	5%

该笔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于 2017 年 8 月 11 日办理完毕。

2、 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止本公告日，泸溪勤硕来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权数量为 19200 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 的 37.5%，其中累计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股份为 14720 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8.75%，为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 76.67%。

二、 备查文件

- 1、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；
- 2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。

特此公告！

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8 月 15 日